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5〕3号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到乡、 农民工返乡、能人回乡争当乡村振兴“新农人” 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办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到乡、农民工返乡、能人回乡争当乡村振兴“新农人”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到乡、农民工返乡、能人回乡争当乡村振兴“新农人”的 若 干 措 施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优化创业就业政策环境，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伍军人、在外能人等重点群体（以下简称“返乡人才”）返回镇村从事农业生产，强化与农民的紧密联合与合作，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开辟“返乡人才”绿色通道

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，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、驻外招商办事机构、重点节会等，举办“双招双引”推介会等活动，招引安丘籍在外人才返乡创业；鼓励镇村广泛摸排“返乡人才”，建立人才回村创业工作清单，将入村从事农业生产的“返乡人才”纳入人才招引计划。

二、健全“返乡人才”用地保障

鼓励返乡人员依法通过租赁、参股等流转方式取得土地经营权，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，对需要流转土地的，镇街区积极给予保障；对需要农业设施用地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与农业农村等部门积极给予审批。对“返乡人才”开办生态农场、建设设施农业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，经农业农村、人社等部门审核后，分别给予经营人和属地镇街一次性补贴 1 万元、2000 元。

三、引导搭建大学生创业平台

鼓励农业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搭建大学生返乡创业平台，为新返乡大学生提供土地租赁、技术指导、市场拓展等服务，对帮助新返乡大学生开办农场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，经农业农村、人社部门审核后，每扶持开办 1 个农场给予平台主体一次性补贴 1000 元。

四、强化“返乡人才”技术培训

搭建普通高校、职业院校、“土专家”等培训导师库，将返乡人才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、创新创业等培训计划，对返乡人才开展农业技术、市场拓展等专项培训，做到应培尽培、精准培育。创新培训方式，加强与省内外先进地区对口协作，组织本地区返乡人员外出考察学习，邀请发达地区创业成功人士来安开展指导培训，全面提升返乡人员创业能力。

五、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扶持

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等创业群体，回到乡村从事生态农场创建、农业大棚建设等农业生产活动的，可提供最高 30 万元贴息贷款扶持，并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的 50%给予财政贴息。

六、鼓励金融机构倾斜支持

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“返乡人才”创业需求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，推出“新市民创业贷”“创业担保贷”等信用贷款产品，探索权属清晰的包括农业设施、农机具在内的动产和不动产抵押贷款业务，拓宽大额贷款担保资源，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，提升“返乡人才”金融服务可获得性。

七、支持培育自主品牌

支持“返乡人才”开展本土品牌化建设，对新通过有机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生态原产地产品等认证的，年内每认证通过 1 个，奖励申报主体 1 万元，单一农产品最高奖励 3 万元。支持“返乡人才”优先使用“安丘农耕”区域公用品牌，鼓励创立自有品牌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展会，对获得全国性展会金奖、优质奖的，给予一定表扬和奖励。

八、做好“返乡人才”服务保障

“返乡人才”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且有意愿在创业就业地就学的，给予保障。“返乡人才”按有关规定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员同等医疗服务保障权益。对“返乡人才”创业失败的人员，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、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。

九、建立“返乡人才”荣誉激励机制

开展创业大赛、技能大赛，对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“返乡人才”，按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，择优选树一批“乡村之星”“技术能手”“创业之星”等先进典型。对在农业生产中作出突出贡献、符合考核认定职称条件的“返乡人才”，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。

十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运用各种媒介和平台，大力宣传返乡创业政策，对为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、带动就业效果好的返乡创业大学毕业生、在外能人和农民工等返乡“新农人”，加强典型宣传推介，让返乡“新农人”从事农业更加体面、更有地位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措施执行期间，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其他扶持政策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
